

浙江鸿壹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阀门、卫浴洁具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飞检测 (JY2021003)号

建设单位：浙江鸿壹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三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MA2AKA6H3X (1/1)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企业
信息



名称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辉江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9月21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20号

登记机关



2019年08月22日

建设单位: 浙江鸿壹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 建

编制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林辉江

项目负责人: 杨辅坤

填 表 人:

审 核:

签 发:

建设单位

浙江鸿壹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 317100

地址: 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编制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83365703

传真:

邮编: 317100

地址: 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建设项目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其变更情况.....	5
3.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6
3.5 项目水平衡.....	7
3.6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8
3.7 项目变动情况.....	11
4.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废水处理设施.....	12
4.2 废气处理设施.....	12
4.3 噪声.....	14
4.4 固体废物.....	14
5.建设项目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7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17
5.2 环评批复的要求.....	18
6.验收执行标准.....	19
6.1 废气评价标准.....	19
6.2 废水评价标准.....	19
6.3 噪声评价标准.....	20
6.4 固废执行标准.....	20
6.5 总量控制执行指标.....	20

7 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废水.....	21
7.2 废气.....	21
7.3 噪声.....	2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8.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23
8.2 监测仪器.....	24
8.3 公司及人员资质.....	24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9 验收监测结果.....	29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9
9.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29
9.3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29
9.4 废气监测布点及结果评价.....	31
9.5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36
9.6 固废调查与评价.....	37
10.环境管理及风险防范检查.....	39
10.1 环境风险防范检查.....	39
10.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9
11.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43
11.1 结论.....	43
10.2 总结论.....	44
10.3 建议与措施.....	44
附件 1 环评批复.....	45
附件 2 营业执照.....	49
附件 3 应急预案备案表.....	50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5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52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53
附图 3 采样点位示意图.....	54

附图 4 废气处理设施.....	55
附图 5 危废仓库.....	5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7

第一章 项目概况

浙江鸿壹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台州市奥申洁具有限公司，根据浙江省三门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5]台三执民字第 355-5 号），台州市奥申洁具有限公司变更为台州鸿壹洁具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由于市场要求不断发生变化，本次技改项目主要调整铸造工艺，技改前后熔铸产能维持不变，技改后仍维持原环评审批规模 300 万套阀门、卫浴洁具，技改后金属熔化原材料仍维持原环评审批的 1560t/a。

浙江鸿壹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浙江鸿壹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阀门、卫浴洁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5 月取得环评批复（台环建（三）[2020]37 号）。项目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本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开工建设，在项目建设同时浙江鸿壹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总投资 130 万元，委托浙江鸿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废气设计并建设了处理设施，企业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目前企业具备了正常运营的能力。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浙江鸿壹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0 年 11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查勘并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17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认真研读并收集有关资料，现场勘查并核实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在仔细分析大量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环保法修订案》，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7.6.27；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7、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环境保护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部令第 45 号）；
- 9、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修订；
- 10、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3 年 12 月 19 日经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修正，2009 年 1 月 1 日执行）；
- 11、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3 年 12 月 19 日经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修正，2006 年 6 月 1 日施行）；
- 12、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3 月修正；
- 1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2、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鸿壹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阀门、卫浴洁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5 月）；
- 2、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台环建（三）[2020]37 号《关于浙江鸿壹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阀门、卫浴洁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20 年 5 月 22 日）（附件 1）。

2.4 其它相关文件

- 1、浙江鸿壹洁具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2、浙江鸿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鸿壹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方案》；
- 3、浙江鸿壹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三同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书；
- 4、应急预案备案表。

第三章 建设项目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三门县地处东经121°12'~121°56'36"，北纬28°50'18"~29°11'48"，位于浙江省东部沿海、台州市的东北部，平面图形像“佛手”。东濒三门湾，与象山县南沙列岛隔水相望，东南临猫头洋，南毗临海市，西连天台县，北接宁海县，三门县总面积1510km²，其中大陆面积1000km²，岛屿68个，礁石78个，岛屿28.3 km²，海域481.7km²，县人民政府所在地为海游街道。浙江鸿壹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阀门、卫浴洁具生产线项目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项目周边概况见表3-1，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1。

表 3-1 项目周边概况

项目地块	方位	周边用地现状概况	距厂界最近距离约(m)
浙江鸿壹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兴港大道 51 号）地块	NW	规划居住区	500
	N	海山村	760
	NW	跃进村	1300
	NE	滨海佳苑	1050
	NE	黄金海岸	1100
	NE	三角塘村	1450
	NE	嘉汇城市广场	1800
	NE	三门县人民政府港南分院	1650
	NE	佳岙村	2500
	NE	沿赤中心小学分校	2250
	N	下洋墩	2050
	NE	沿赤中学	2500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建筑 22092.8m²，项目总投资 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6%，项目具备年产 300 万套阀门、卫浴洁具的生产能力，厂区现有用工人数为 160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实行白班单班生产制度。企业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3-2，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3。

表 3-2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套阀门、卫浴洁具生产线项目		
项目地址	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项目性质	技改	建筑面积	约 25916m ²
本项目环评总投资	3601.81 万元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7000 万元

环评环保设施投资	115 万元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130 万元
环评编制单位及批复	环评单位：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国环评证：甲字第 2007 号）；环评批复：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台环建（三）[2020]37 号		
建设规模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浙江鸿壹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租用浙江天马超威阀门水暖有限公司厂房，占地面积 25424 平方米，拟投资 3601.81 万元，建设年产 300 万套阀门、卫浴洁具生产线项目。		
废气、废水工程设计单位	浙江鸿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表 3-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产品重量	年产量		用途	主要原材料	备注
			套数	重量			
1	卫浴洁具	型号种类较多，常规型号 1kg/套	80 万套/a	800t/a	厨房龙头、卫浴龙头	普通黄铜锭、紫铜	铜合金制
		型号种类较多，常规型号 0.3kg/套	215 万套/a	645t/a		锌锭	锌制
2	阀门	型号种类较多，常规型号 2kg/套	5 万套/a	110t/a	水暖配件	普通黄铜锭、紫铜	铜合金制
3	合计	/	300 万套/a	1555t/a	/	/	/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其变更情况

1、企业主要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见 3-4。

表 3-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中频炉	0.4t, 电加热	台	2	2
		1t, 电加热	台	1	1
2	浇铸机	/	台	9	9
		/	台	20	20
3	压铸机	88T、50T	台	4	5（1备用）
4	射芯机	TH500	台	20	22（2备用）
5	落砂机（滚筒）	/	台	5	5
6	数控机床	/	台	18	18
7	数控车床	/	台	19	19
8	台钻	/	台	11	11
9	抛光生产线	抛光锌产品	条	2	2
		抛光铜产品	条	4	4
10	安装流水线		条	6	6

2、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1) 黄铜熔化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分析

根据项目黄铜熔化设备类型、工艺参数及产品规格，产能匹配性分析具体见下表。铅黄铜锭熔化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分析表 3-5。

表 3-5 铅黄铜锭熔化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分析

工序	数量（台）	单台最大熔化量（kg/h）	年生产时间	年最大熔化量（t/a）
熔化	2	400	1200h	960

本项目黄铜熔化量为 915t/a，项目铜熔化浇铸影响产能的工序为浇铸，熔化炉大部分时间处于保温状态，项目铜熔化浇铸机的生产能力为 40 套/h，项目共设置 9 台浇铸机，则浇铸规模为 86.4 万套/a，能够满足项目设计规模 85 万套/a 的需要。

(2) 锌熔化产能匹配性分析

根据本项目锌熔化的设备类型、工艺参数及产品规格，产能匹配性分析具体见下表。锌铝合金熔化产能匹配性分析 3-6。

表 3-6 锌铝合金熔化产能匹配性分析

工序	数量（台）	单台最大熔化量（kg/h）	年生产时间	年最大熔化量（t/a）
中频炉	1	1000	700h	700

本项目锌熔化量为 645t/a，设备负荷率为 92%，项目锌熔化铸造影响产能的工序为浇铸、压铸。熔化炉大部分时间处于保温状态，项目锌浇铸机 20 台，项目锌熔化浇铸机的生产能力为 40 套/h，则浇铸规模为 192 万套/a，项目锌压铸机 4 台，项目锌压铸机的生产能力为 40 套/h，则压铸规模为 38.4 万套/a，则项目锌熔化铸造规模为 230.4 万套/a，能够满足项目设计规模 215 万套/a 的需要。

3.4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进行核实，产量具体情况见表 3-7，具体情况如下表 3-8。

表 3-7 项目 2020 年 12 月产能情况

产品名称	数量	折合日产量	12 月（27 个工作日）
卫浴洁具	80 万套/a	2666.7 套	7 万套
	215 万套/a	7166.7 套	19 万套
阀门	5 万套/a	166.7 套	0.44 万套

表 3-8 项目 2020 年 12 月原辅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环评中消耗量(年)	12 月消耗量	类推满负荷年使用量
1	普通黄铜锭	t	830	72.5	805.6
2	紫铜（纯铜）	t	50	4.37	48.6

3	锌锭	t	680	59.4	660
4	除渣剂	t	1	0.087	0.97
5	覆膜砂 (树脂砂)	t	830	72.6	806.7
6	脱模剂	t	3	0.26	2.9

3.5 项目水平衡

供水：本项目用水由自来水提供。新鲜水用量为 8981t/a。

项目用水点为生活污水、设备冷却水、初期雨水。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

1、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160人，设员工宿舍、食堂，人员人均生活用水量按150L/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24t/d、7200t/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5%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0.4t/d、6120t/a。

2、冷却水

中频炉、压铸机等运行时需用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只补充不排放，冷却水补充量约3000t/a。本项目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回用于冷却。

3、初期雨水

由于项目熔化过程少量烟尘会沉降在车间，随着人员走动、车辆运输带至厂区路面，初期雨水中含有少量的 SS（含有铜、锌等）。建设项目需对生产厂区 1#车间、3#车间等易污染区的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本项目建设单位需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初期雨水收集沟和收集池均需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后达到（GB8978-1996）相应排放标准排入工业城污水管网。

项目初期雨水汇水面积（1#车间、3#车间）4758.4m²。根据三门县气象资料，三门县多年平均降雨量为1708.1mm，初期雨水量按降雨量的15%计，则项目初期雨水量约1219t/a。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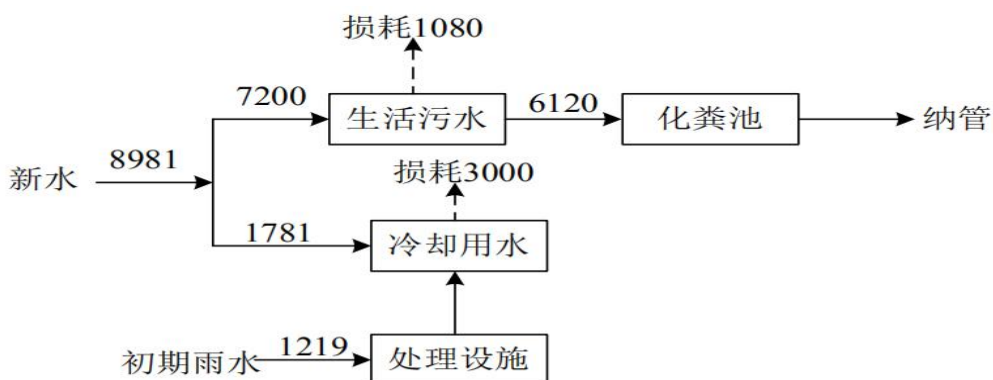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3.6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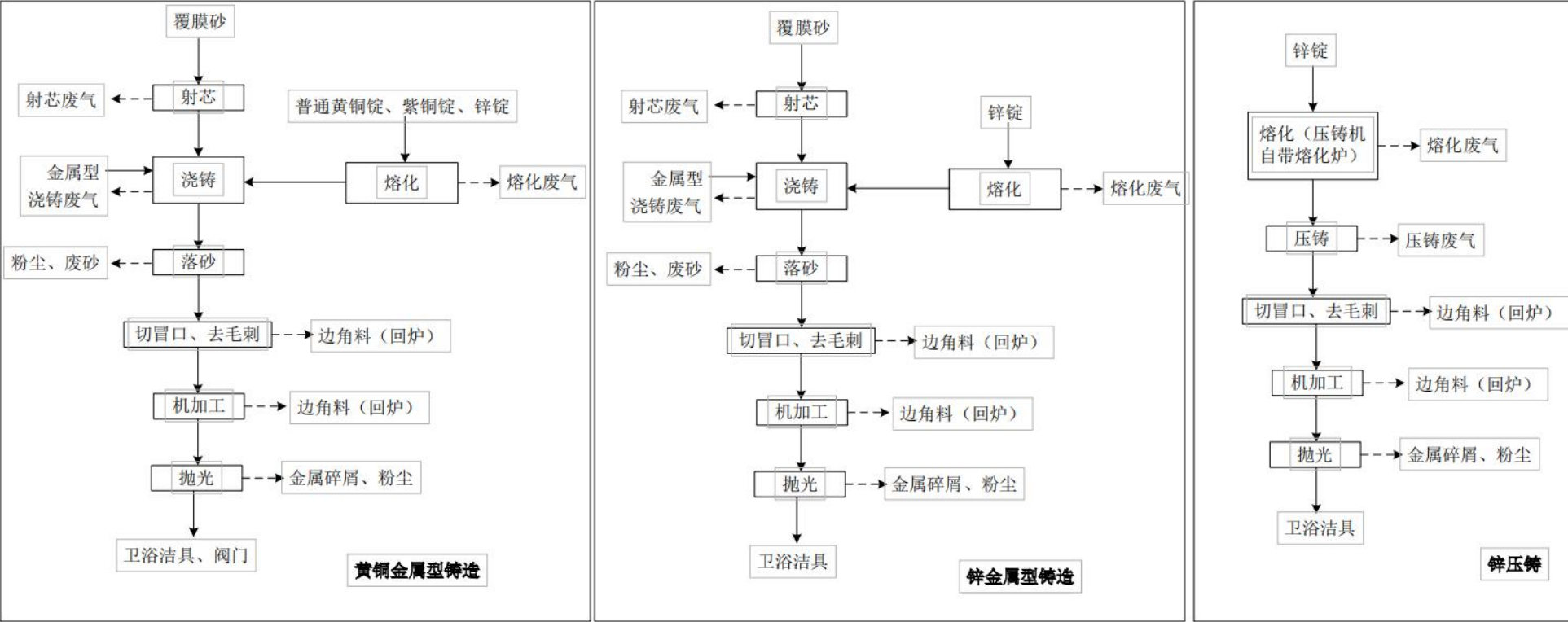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黄铜金属型铸造工艺

黄铜金属型铸造工艺外型采用金属型，芯砂采用覆膜砂，金属型铸造工艺流程主要分为三部分：射芯、熔化浇铸、落砂。

项目黄铜金属型铸造产品主要有卫浴洁具、阀门，以各类铜锭为原料，用紫铜、锌锭调质，经中频炉熔化、采用金属型铸造工艺得到毛坯件，再经机加工、抛光工序得到成品。金属型铸造生产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射芯

项目采用覆膜砂制芯。

项目制芯采用射芯机一次成型，原料为覆膜砂，在制芯前金属模具表面上喷少量的喷雾型脱模剂，便于成型后芯型的取出。本项目射芯机工作温度在200~280℃。

熔化

普通黄铜锭、紫铜、自产边角料经人工从投料口上方放入中频炉内，铜料基本熔化后再投入适量的锌和除渣剂，由电加热升温1050~1200℃，使铜合金熔化均匀，投加除渣剂通过溶解、吸附去除金属液中的杂质，人工捞出浮渣。

项目使用的除渣剂是硼砂，硼砂在878℃时熔化为玻璃状态，熔体中含有酸性氧化物 B_2O_3 ，可与铜液中的 Cu_2O 结合形成比重低的 $2Cu_2O \cdot B_2O_3$ 熔渣，从铜液中浮除。

浇铸

项目熔化炉配置浇铸机，采用压力浇铸。浇铸模具采用覆膜砂作为型芯，根据不同产品尺寸及工艺需求，覆膜砂通过射芯机制得型芯，放入金属型壳内，制得浇铸模型，浇铸前金属模具上喷喷雾型的脱模剂。熔融的铜水通过人工转移至浇铸区，倒入浇铸模型成型。覆膜砂中含有酚醛树脂，酚醛树脂中含有游离的甲醛和苯酚，铜水在浇注过程中砂模受热，有部分甲醛及苯酚废气产生。

落砂

项目采用滚筒落砂，在落砂过程中有一定的粉尘产生，落砂后产生的废芯砂均不再使用，由于芯砂为覆膜砂，在厂内不能重复使用。

切冒口、去毛刺、机加工、抛光

清砂后的毛坯件经切冒口、去毛刺、机加工（切冒口、去毛刺、机加工产生的铜边角料可以

回炉），最后抛光采用人工砂轮抛光，使用布轮，抛光过程中会产生金属碎屑、粉尘。

2、锌金属型铸造工艺

锌金属型铸造工艺外型采用金属型，芯砂采用覆膜砂，金属型铸造工艺流程主要分为三部分：射芯、熔化浇铸、落砂。

项目锌金属型铸造产品主要有卫浴洁具，以锌锭为原料，经中频炉熔化、采用金属型铸造工艺得到毛坯件，再经机加工、抛光工序得到成品。金属型铸造生产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射芯

项目采用覆膜砂制芯。

项目制芯采用射芯机一次成型，原料为覆膜砂，在制芯前金属模具表面上喷少量的喷雾型脱模剂，便于成型后芯型的取出。本项目射芯机工作温度在200~280℃。

熔化

锌、自产边角料经人工从投料口上方放入中频炉内，由电加热升温420~450℃，使锌合金熔化均匀，熔化后的锌水表面会浮出一些炉渣，人工捞出浮渣。

浇铸

项目熔化炉配置浇铸机，采用压力浇铸。浇铸模具采用覆膜砂作为型芯，根据不同产品尺寸及工艺需求，覆膜砂通过射芯机制得型芯，放入金属型壳内，制得浇铸模型，浇铸前金属模具上喷喷雾型的脱模剂。熔融的铜水通过人工转移至浇铸区，倒入浇铸模型成型。覆膜砂中含有酚醛树脂，酚醛树脂中含有游离的甲醛和苯酚，铜水在浇注过程中砂模受热，有部分甲醛及苯酚废气产生。

落砂

项目采用滚筒落砂，在落砂过程中有一定的粉尘产生，落砂后产生的废芯砂均不再使用，由于芯砂为覆膜砂，在厂内不能重复使用。

切冒口、去毛刺、机加工、抛光

清砂后的毛坯件经切冒口、去毛刺、机加工（切冒口、去毛刺、机加工产生的铜边角料可以回炉），最后抛光采用人工砂轮抛光，使用布轮，抛光过程中会产生金属碎屑、粉尘。

3、锌压铸工艺

项目压铸工艺原材料为锌锭，压铸机自带保温炉（电加热），保温锌熔液经机械臂舀至压铸

机上，在压铸前模具上需要喷少量的喷雾型脱模剂，经压铸成型。

3.7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3-9。

表 3-9 项目变动情况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抛光处理设施	每条抛光生产线为长条型布置，均设置在密闭的房间内，无组织逸出较少，逸出量按10%计，其他落在房间内（定期打扫），抛光线侧向和上方向设置抽风管道，共设置6条抛光线，配置2套布袋除尘设备（防爆型），处理效率为90%，处理后分别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5#排气筒、6#排气筒）。	抛光线侧向和上方向设置抽风管道，共设置6条抛光线，配置2套布袋除尘设备（防爆型），处理后通过同一根15m排气筒排放。	不属于

项目其余生产设备、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等均与环评一致，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4.1 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冷却水及生活污水。项目实际产生的废水种类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及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间歇	生活污水经地埋式化粪池预处理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三门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冷却水	设备冷却水	循环使用	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
初期雨水	雨水	/	沉淀	回用于冷却水。

供水：本项目用水由自来水提供。新鲜水用量为 8981t/a。

项目用水点为初期雨水、冷却水及生活污水。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

1、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160 人，设员工宿舍、食堂，人员人均生活用水量按 150L/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24t/d、7200t/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5% 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0.4t/d、6120t/a。

2、冷却水

中频炉、压铸机等运行时需用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只补充不排放，冷却水补充量约 3000t/a。本项目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回用于冷却。

3、初期雨水

由于项目熔化过程少量烟尘会沉降在车间，随着人员走动、车辆运输带至厂区路面，初期雨水中含有少量的 SS（含有铜、锌等）。建设项目需对生产厂区 1#车间、3#车间等易污染区的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本项目建设单位需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初期雨水收集沟和收集池均需做好防腐防渗）、沉淀处理后回用至冷却水。

4.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射芯浇铸废气、黄铜熔化废气、锌熔化废气、锌熔化压铸废气、抛光粉尘。实际产生废气种类与环评一致。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详见下表 4-2，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具体见图 4-1。

表 4-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射芯、浇铸	企业拟在浇铸线侧上方设置大型集气罩，在射芯机开模侧面设置集气罩，射芯和浇铸过程产生的废气各自经收集后先经过干式过滤棉过滤，再进入光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制模废气收集率按80%计，浇铸废气收集率按80%计，浇铸工序和制模工序工作时间均按2400h/a计，去除效率约60%。	射芯和浇铸过程产生的废气各自经收集后先经过干式过滤棉过滤，再进入光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黄铜熔化	在熔化系统外加密闭集气柜，将熔化炉、炉渣罐置于内部，炉渣罐待冷却基本无烟气后再移至固废堆场。收集的废气先进入沉降室初步沉降并降温后再通过布袋除尘器+高效滤筒进行除尘处理。废气收集系统集气罩的收集率可达85%，集气柜的废气收集率可达90%，总收集率可达98%，处理系统的除尘效率可达90%，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2#排气筒）。	收集的废气先进入沉降室初步沉降并降温后再通过布袋除尘器+高效滤筒进行除尘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锌熔化	熔化炉和炉渣罐上方设置集气罩，炉渣罐待冷却基本无烟气后再移至固废堆场。收集的废气先进入沉降室初步沉降并降温后再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废气收集系统集气罩的收集率可达85%，处理系统的除尘效率可达90%，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3#排气筒）。	收集的废气先进入沉降室初步沉降并降温后再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锌锭熔化压铸	压铸机保温炉上方设置集气罩，压铸机压铸模具上方配置可移动集气罩收集烟尘（收集效率80%），设1套布袋除尘处理。废气收集系统集气罩的收集率可达80%，处理系统的除尘效率可达90%，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4#排气筒）。	集气罩收集，收集的废气进入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落砂	项目设置独立的小型落砂间，少量的起尘基本落在独立间内，基本不会外逸。	项目设置独立的小型落砂间，少量的起尘基本落在独立间内，基本不会外逸。
抛光	每条抛光生产线为长条型布置，均设置在密闭的房间内，无组织逸出较少，逸出量按10%计，其他落在房间内（定期打扫），抛光线侧向和上方向设置抽风管道，共设置6条抛光线，配置2套布袋除尘设备（防爆型），收集率为90%，处理效率为90%，处理后分别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5#排气筒、6#排气筒）。	抛光线侧向和上方向设置抽风管道，共设置 6 条抛光线，配置 2 套布袋除尘设备（防爆型），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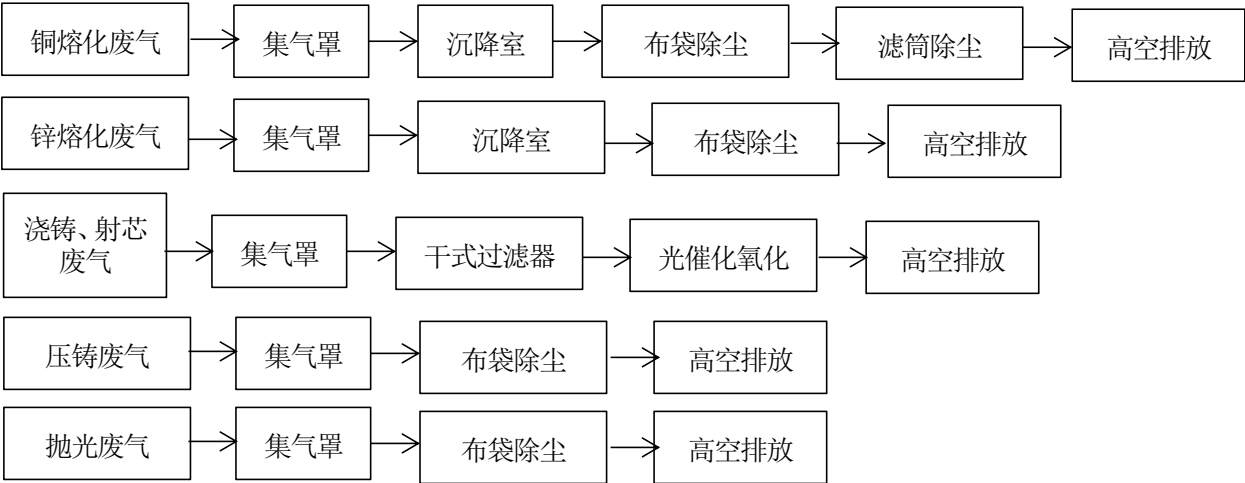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4.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浇铸线、射芯机、抛光机、压铸机等生产设备，主要产噪设备及治理措施见表 4-3。

表 4-3 项目生产设备噪声级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噪声值（dB）	所在车间	备注
1	中频炉	5	60-65	1#车间	距设备 1m 处
2	浇铸机	29	70-75		
3	压铸机	4	70-75	3#车间	
4	射芯机	20	70-75	1#车间	
5	落砂机	5	80-85		
6	数控机床	18	75-80	2#车间	
7	数控车床	19	75-80		
8	台钻	11	75-80		
9	抛光生产线	6	75-80	3#车间	

4.4 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熔化炉渣、落砂废砂、废边角料、抛光及除尘边角料、布袋收尘灰渣、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废油、沉渣、废过滤棉、高效滤筒的废过滤芯、生活垃圾。项目固废实际产生情况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序号	固废名称	预计产生量	产生工序	属性	厂区暂存	处置去向
1	废包装桶、瓶	1	脱模剂、润滑油等包装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油	1.5	设备检修			
3	废过滤棉	0.5	干式过滤			
4	废过滤芯	0.1	高效滤筒			
5	熔化炉渣	3.5	中频炉	一般工业固废	厂区暂存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6	落砂废砂	600	落砂			
7	抛光及除尘边角料	16.9	抛光及除尘			
8	中频炉布袋收尘灰渣	1.05	中频炉布袋除尘			
9	废包装袋	3	除渣剂、覆膜砂包装			
10	沉渣	0.2	初期雨水处理			
11	生活垃圾	48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定期清运

2.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废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分类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环评预测年产生量(t/a)	类推年产生量(t)	环评建议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结果评价
1	废包装桶、瓶	脱模剂、润滑油等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符合要求
2	废油	设备检修		HW08	900-214-08	1.5	0.2			符合要求
3	废过滤棉	干式过滤		HW49	900-041-49	0.5	0.5			符合要求
4	废过滤芯	高效滤筒		HW49	900-041-49	0.1	0.1			符合要求
5	铜中频炉布袋收尘灰渣	中频炉布袋除尘		HW48	321-002-48	1.166	1.166			符合要求
6	熔化炉渣	中频炉	一般工业固废	/	/	3.5	3.2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符合要求
7	落砂废砂	落砂		/	/	600	600			符合要求
8	抛光及除尘边角料	抛光及除尘		/	/	16.9	16.5			符合要求
9	锌中频炉布袋收尘灰渣	中频炉布袋除尘		/	/	0.033	0.033			符合要求
10	废包装袋	除渣剂、覆膜砂包装		/	/	3	2.8			符合要求
11	沉渣	初期雨水处理		/	/	0.2	0.2			符合要求
1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48	48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要求

注：环评内容本项目黄铜铸件生产过程中普通黄铜锭、紫铜锭、锌锭等原材料在熔化、浇铸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主要为金属氧化物和一些低沸点的金属。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版）》（下册）的“33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业产排污系数表”，采用“有色金属熔化炉（电炉）”工艺生产铜锌合金（黄铜），烟尘产生系数为 1.26kg/t 产品。根据物料平衡，项目铜熔化出炉量（含回炉的铜边角料）约为 925t/a，则熔铸烟尘产生量约 1.166t/a。

第五章 建设项目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1、废气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根据预测结果，正常排放工况下，评价区域敏感点及网格点浓度最大贡献值占标率均能满足空气环境功能区划的标准要求，评价区域其他预测因子敏感点及网格点浓度最大贡献值叠加本底浓度后的最大占标率均能满足空气环境功能区划的标准要求。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项目新增污染源（铅、苯酚）正常排放下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leq 100\%$ ；项目环境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仅有短期浓度限值，叠加现状浓度的环境影响后，主要污染物（铅、苯酚）的短期浓度符合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环境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环评认为项目建成后造成的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废水

项目所在区域污水具备纳管条件，根据 HJ2.3-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可确定为水污染型三级 B。水污染型三级 B 评价项目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只对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及对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综上分析，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所采取的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项目废水排放可依托区域污水处理厂进行纳管排放。只要企业严格执行废水达标纳管排放，不外排附近水体，对项目周围水环境基本无影响。因此，项目环境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环评认为项目建成后造成的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因此，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4、固体废物

项目熔化炉渣、抛光及除尘边角料、中频炉布袋收尘灰渣、废包装袋、沉渣等收集后外卖资源回收公司，落砂废砂由供应商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桶、瓶、废油、废过滤棉、废过滤芯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经采取措施后，项目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总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鸿壹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阀门、卫浴洁具生产线项目位于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三线一单要求；还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5.2 环评批复

见附件 1。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评价标准

项目熔化炉烟尘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颗粒物排放限值（不高于 $30\text{mg}/\text{m}^3$ ），其中厂界内无组织排放限值为 $5\text{mg}/\text{m}^3$ ，因此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熔化废气中铅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排放限值；射芯废气、浇铸废气、落砂粉尘、抛光粉尘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铜熔化炉的颗粒物、锌熔化炉的颗粒物浓度单次浓度测定值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6-1、6-2、6-3。

表 6-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度(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3)
颗粒物 (其它)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颗粒物 (金属熔炼)	30	15	/		/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甲醛	25	15	0.26		0.20
酚类	100	15	0.10		0.08
铅及其化合物	/	/	/		0.006

表 6-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炉窑类别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3)	排气筒高度
熔化炉	铅	0.1	15m

表 6-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度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3)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无量纲)

6.2 废水评价标准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园区管网进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中的 B 标准，具体见表 6-4。

表 6-4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除 pH 值外))

序号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排放标准中的 B 标准
1	pH 值	6~9	6~9
2	SS	400	20
3	BOD ₅	300	20
4	COD _{Cr}	500	60
5	NH ₃ -N	35*	8 (15) **
6	石油类	20	3
7	总磷	8*	1.0

注: *NH₃-N 和总磷接管标准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6.3 噪声评价标准

项目营运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6-5。

表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 (A))

执行类别	等效声级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6.4 固废执行标准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执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环保部 (2013) 36 号公告的修改单; 危险废物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环保部 (2013) 36 号公告的修改单。

6.5 总量控制执行指标

根据环评环评批复内容,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为废水量 6120t/a、COD_{Cr}0.367t/a、NH₃-N0.092t/a、颗粒物 0.306t/a、VOCs2.133t/a。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依据环评及项目实际情况，厂区废水总排口布点监测，具体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废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 7-1，监测点用“★”表示。

表 7-1 废水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采样点位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	废水总排口	pH 值、COD _{Cr} 、NH ₃ -N、BOD ₅ 、TP、SS、动植物油类	每天采样 4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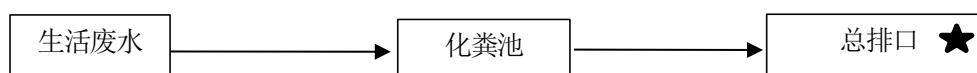


图 7-1 废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监测布点：设置 14 个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2。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2。

表 7-2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进口	出口	
射芯、铜浇铸废气、 锌浇铸废气	甲醛、苯酚、非甲烷总烃、臭 气浓度	颗粒物、甲醛、苯酚、非甲烷总 烃、臭气浓度	3 次/天×2 天
铜熔炉废气	颗粒物、铅	颗粒物、铅	3 次/天×2 天
锌熔炉废气	颗粒物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压铸（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抛光	/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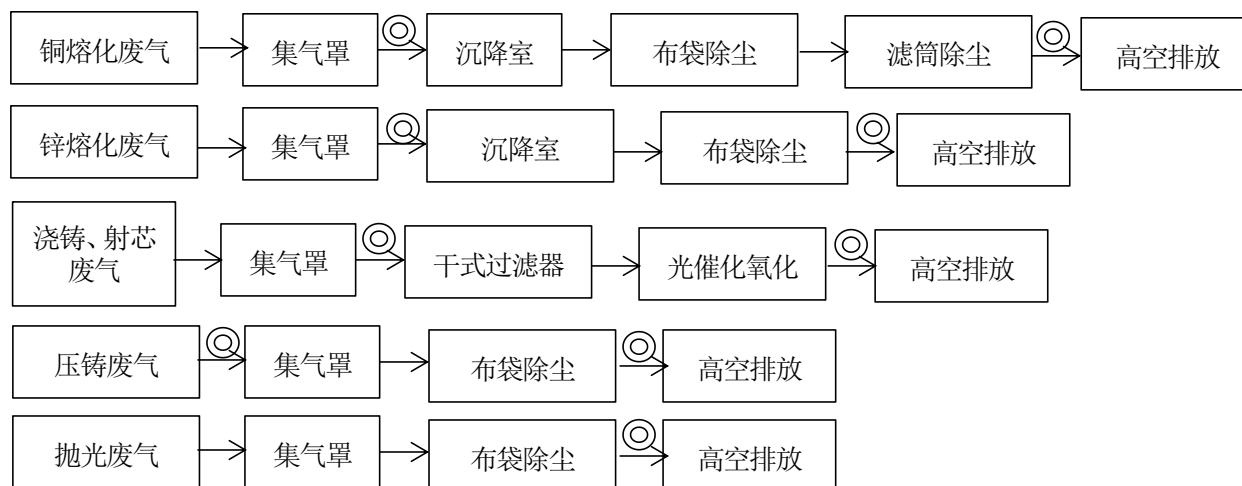


图 7-2 有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

2、无组织废气

监测布点：因检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3。监测点位“○”表示，具体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3。

表 7-3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1#-○-4#	厂界四周 4 个监测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铅、甲醛、苯酚、臭气浓度	3 次/天，连续 2 天

7.3 噪声

监测点位：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具体见表 7-4，分别为 1#~4#，监测点位见附图 3，厂界噪声监测点用“▲”表示，具体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3。

表 7-4 噪声监测布点汇总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置	监测频次	要求
▲1#测点	厂界北	昼间监测一次，连续 2 天	厂界外 1 米处、高度 1.2 米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2#测点	厂界东		
▲3#测点	厂界南		
▲4#测点	厂界西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具体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值
废水				
1	pH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 159	5mg/L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25mg/L
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1mg/L
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 FA2004 CB15-01	4mg/L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00 CB-20-01	2mg/L
7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B-23-01	0.06mg/L
废气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万分之一天 FA2004 CB15-01	2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B-46-01	1mg/m ³
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0.001mg/m ³
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甲烷 0.006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总烃 0.006mg/m ³
4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5mg/m ³
5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噪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CB-09-02	/
外包项目（由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包）				
1	苯酚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32-1999	/	0.3mg/m ³
2	铅	空气和废气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	0.05μg/m ³

8.2 监测仪器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 8-2。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状态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pH 计	PHS-3C	CB-11-01	2021 年 02 月 25 日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2021 年 02 月 25 日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B-23-01	2021 年 02 月 25 日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21 年 02 月 24 号
	生化培养箱	SHP-100	CB-20-01	2021 年 02 月 24 日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2021 年 02 月 25 日
	气相色谱仪	7090B	CB-16-01	2021 年 02 月 25 日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QUINTIX65-1CN	CB-46-01	2021 年 02 月 24 日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1	2021 年 03 月 03 日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3012H-D	CB-01-02	2021 年 03 月 03 号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3	2020 年 10 月 29 日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CB-44-01	2021 年 03 月 05 日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B-41-01	2021 年 02 月 25 日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B-41-02	2021 年 02 月 25 日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B-41-03	2021 年 02 月 25 日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B-41-04	2021 年 02 月 25 日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B-17-01	2021 年 03 月 01 日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CB-09-02	2021 年 03 月 04 日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CB-31-01	2021 年 02 月 25 日

8.3 公司及人员资质

浙江鸿壹洁具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现场采样和检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表 8-3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柯剑锋	台三-004	现场采样
	郑苏婷	台三-005	实验室分析
	叶虹敏	台三-006	实验室分析
	陈涛涛	台三-007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杨辅坤	台三-008	实验室分析
	刘小莉	台三-009	实验室分析

	叶飘飘	台三-011	实验室分析
	梅景娴	台三-012	实验室分析
	王海龙	台三-013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楼嘉辉	台三-014	现场采样
	公司资质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112342338 名称: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112342338 发证日期:2018年07月20日 有效日期:2024年06月1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4.1、水质监测

1、试剂及实验室用水要求

按照检测要求选择相应等级的化学试剂,实验室用水按照《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GB/T 6682-2008,检测氨氮项目时特别要注意无氨水的制备过程,及无氨水质量检查。

2、标准曲线相关要求

每次分析样品的同时,同步制作标准曲线。对曲线的斜率较为稳定的分析方法,至少应在分析样品的同时,测定两个适当浓度(高、低浓度)及空白各两份,分别取平均值,减去空白值后,与原标准曲线的相同点核校,相对偏差均须小于5%,原曲线可以使用。否则重新制作校准曲线。保证校准曲线回归方程的相关系数、截距和斜率符合方法中规定的要求。

3、现场空白与实验室空白

每个项目均要做现场空白和实验室空白。确保两种结果之间无明显差异,若现场空白显著高

于实验室空白,表明采样过程中可能有意外沾污,立即查清原因,并判断本次采样是否有效以及分析数据能否接受,依此决定是否需要重新采样。实验室空白值应低于该检测项目的最低检出限,否则应从纯水质量、试剂纯度、试液配制质量、玻璃器皿的洁净度、精密仪器的灵敏度和精确度、实验室的清洁度等方面查找原因。

4、精密度控制

每批样品随机抽取10%的实验室平行样,平行双样的偏差须在《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范》附表2所规定的允许偏差内。

5、准确度控制

实验室内部自行组织对每批样品设置1-2个质控样,确保测定结果准确度合格率达到100%。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8-4, 8-5。

表 8-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2005105	0.915	0.904±0.042	符合
		0.921		符合
总磷	203965	0.30	0.299±0.013	符合
		0.3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001132	218	215±8	符合
		220		符合

表 8-5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02012160101-04	氨氮	排放口	13.8	0.0	≤10	符合
			13.8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75	1.41	≤10	符合
			180			
	总磷	排放口	2.98	0.33	≤10	符合
			3.00			
S202012170101-04	氨氮	排放口	13.9	0.36	≤10	符合
			14.0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71	0.58	≤10	符合
			173			
	总磷	排放口	2.98	0.34	≤10	符合
			2.96			

8.4.2、气体监测

采样器质量控制

- 1、采样器具的生产厂家必须具有CMC资质,且具有厂家的出厂合格证。
- 2、采样器应具有资质合格的计量检定单位出具的有效检定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3、每次采样前、后都要按规定用已检定的标准气体流量计进行采样器流量校准，并使其流量准确度合乎要求。

4、吸收管、采样器及管路连接要先经系统密闭性试验，确保在不漏气的前提下进行采样系统的流量校准。

5、采样器流量校准应对仪器流量计、吸收管(含吸收液)及管路连接系统进行“负载”检定，而每台采样器与对应的一组采样管做到配套校准、配套使用。

6、为避免在低温季节流量计内出现水凝结，采样管与流量计之间干燥管中的干燥剂要保持有效。

7、采样过程应保证电压稳定，采样器流量计的“浮子”保持基本稳定，不跳动，必要时配备稳压电源。

吸收管质量保证

1、正确选择吸收管的类型，检查液体吸收管有无损坏。

2、吸收管定期进行气密性和阻力测试，选出一批满足要求的吸收管。

3、动力采样时，气泡液面不宜高过缓冲球体高度的中间部位，以避免吸收液流出造成样品损失。

4、液体气泡吸收管加入吸收液之前要充分洗净，空白值检验合格。吸收液在规定的条件下(如低温等)，尽可能密封、短时间存放。

5、液体吸收管采样时要垂直放置，采样后要用少量吸收液清洗进气管，将进气管内壁上附着的样品吸收液一并合到样品液中。

6、采样吸收液或吸收待测物质后的溶液要注意稳定性，采样过程中避免氧化、光照或温度变化而造成分解，应采取密封、避光或降温、恒温等措施。

7、采样结束后，将吸收管进、出气管口密封，填写和贴好样品标签。填写完整的采样记录和相关交接记录。样品尽可能快地移出采样点，送回实验室进行显色测定，运输过程中注意样品的保存条件。

8、采样时间长、采样时空气温度较高时会造成吸收液的明显蒸发，在吸收样品液移入带刻度的比色管后，可用少量吸收液洗吸收管并转移至比色管的刻度处(此比色管应已进行体积校正)。

9、液体采样管采样效率的评价：按采样效率测定要求，串联2个采样管进行采样，然后分别进行显色测定，第1采样管吸收液的采样效率应大于90%。

其它保证措施

1、用气袋的方法采集样品时在准备工作时完全按规范处理，经检验满足要求；现场采样要操作正确。

2、现场全程序空白样：用吸收液、吸附管、滤膜等采样的项目，每天样品带全程序空白样1个。测定值小于方法的检出限，或用控制图方法进行控制。当现场全程序空白测定值不合格时，应查找原因。

现场采样体积换算为标准状况下的采样体积，在计算物质含量时，按相关结果计算的公式进行换算。

现场采样记录：按要求填写现场采样记录表，应包括采样时的现场情况、天气情况、采样日期、采样时间、地点、样品名称、数量、布点方式、大气压力、气温、相对湿度、空气流速以及采样者对采样过程控制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并签字，复核人员对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并随样品一同报实验室交接。

8.4.3、噪声监测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校准结果见表8-6。

表 8-6 声校准情况

单位：dB (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4.0	93.8	93.8	合格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工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各主要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各生产线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我们对本次验收项目产品进行了核查，监测期间核查结果见表 9-1，主要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见表 9-2。

表 9-1 监测期间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项目环评年产量	换算日产量	2020 年 12 月 16 日		2020 年 12 月 17 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卫浴洁具	80 万套/a	2666.7 套	2500	93.7%	2400	90.0%
	215 万套/a	7166.7 套	7000	97.7%	7000	97.7%
阀门	5 万套/a	166.7 套	150	90.0%	160	96.0%

表 9-2 监测期间物耗情况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项目年耗量(t)	换算日耗量(t)	2020 年 12 月 16 日		2020 年 12 月 17 日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普通黄铜锭	830	2.77	2.63	94.9%	2.64	95.3%
紫铜（纯铜）	50	0.17	0.16	94.1%	0.17	100%
锌锭	680	2.27	2.13	93.8%	2.16	95.1%
覆膜砂（树脂砂）	830	2.77	2.61	94.2%	2.64	95.3%

9.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详见表 9-3。

表 9-3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序号	平均温度(℃)	平均气压(Kpa)	风向	平均风速(m/s)	天气情况
12 月 16 日	1	4.3	102.8	北	0.7	晴
	2	4.5	102.8	北	0.8	晴
	3	4.8	102.8	北	0.7	晴
12 月 17 日	1	4.7	102.8	北	0.8	晴
	2	5.1	102.8	北	0.8	晴
	3	5.7	102.8	北	0.8	晴

9.3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4，废水总排口污染物浓度均值及达标情况见表 9-5。

表 9-4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动植物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 月 16 日	总排口	09:30	微黄、微浊	6.94	162	13.7	45	3.01	0.86	38.4
		10:30	微黄、微浊	6.92	155	13.8	47	2.98	0.77	41.9
		11:30	微黄、微浊	6.90	170	13.8	42	3.00	0.78	43.1
		13:00	微黄、微浊	6.97	178	13.8	48	2.99	0.93	45.1
均值				/	166	13.8	46	3.00	0.84	42.1
12 月 17 日	总排口	09:00	微黄、微浊	7.08	165	14.1	40	2.95	0.75	41.3
		10:00	微黄、微浊	7.01	170	14.0	43	2.96	0.76	43.6
		11:00	微黄、微浊	7.06	160	13.9	48	2.97	0.77	39.7
		13:00	微黄、微浊	7.03	172	14.0	46	2.97	0.82	44.0
均值				/	167	14.0	44	2.96	0.78	42.2
排放限值				6~9	500	35	400	8	100	300

表 9-5 废水主要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排放口平均浓度 mg/L	167	13.9	/
年排放量 t/a	0.367	0.049	6120

备注: ①计算年排放量时, 按两天出口均值进行计算; ②计算年排放量时, 按三门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 COD_{Cr}: 60mg/L, 氨氮: 8mg/L。

9.3.1 废水监测结果评价

2020 年 12 月 16 日、17 日, 浙江鸿壹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废水总排放口的 pH 值和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限值要求。

9.3.2 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 企业现阶生活用水量约为 7200 吨/年, 污水排放量按 85% 计, 则企业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120 吨/年。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 再纳入三门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以三门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COD_{Cr}: 60mg/L, 氨氮: 8mg/L) 计算, 则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367 吨, 氨氮年排放量 0.049 吨, 均符合环评批复中对废水排放量、COD_{Cr} 和氨氮的总量要求 (废水排放量 6120 吨/年、COD_{Cr} 0.367 吨/年、氨氮 0.092 吨/年)。

9.4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9.4.1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9-6。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甲醛 (mg/m ³)	铅 (μg/m ³)	苯酚 (mg/m ³)	臭气浓度
12 月 16 日	厂界 1#	0.317	0.42	<0.5	<0.08	<0.03	<10
		0.334	0.46	<0.5	<0.08	<0.03	<10
		0.368	0.62	<0.5	<0.08	<0.03	<10
	厂界 2#	0.384	0.68	<0.5	<0.08	<0.03	<10
		0.317	0.70	<0.5	<0.08	<0.03	<10
		0.334	0.74	<0.5	<0.08	<0.03	<10
	厂界 3#	0.484	0.58	<0.5	<0.08	<0.03	13
		0.467	0.61	<0.5	<0.08	<0.03	14
		0.452	0.59	<0.5	<0.08	<0.03	14
	厂界 4#	0.334	0.49	<0.5	<0.08	<0.03	15
		0.384	0.52	<0.5	<0.08	<0.03	13
		0.385	0.57	<0.5	<0.08	<0.03	14
12 月 24 日	厂界 1#	0.351	0.61	<0.5	<0.08	<0.03	<10
		0.385	0.58	<0.5	<0.08	<0.03	<10
		0.403	0.47	<0.5	<0.08	<0.03	<10
	厂界 2#	0.351	0.88	<0.5	<0.08	<0.03	<10
		0.318	0.88	<0.5	<0.08	<0.03	<10
		0.369	0.87	<0.5	<0.08	<0.03	<10
	厂界 3#	0.467	0.87	<0.5	<0.08	<0.03	14
		0.485	0.85	<0.5	<0.08	<0.03	15
		0.453	0.83	<0.5	<0.08	<0.03	13
	厂界 4#	0.367	0.56	<0.5	<0.08	<0.03	14
		0.35	0.58	<0.5	<0.08	<0.03	14
		0.403	0.62	<0.5	<0.08	<0.03	15

9.4.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2020 年 12 月 16 日、17 日，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均视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浙江鸿壹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最高点为 0.484mg/m³，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最高点为 0.88mg/m³，甲醛的浓度均小于 0.5mg/m³，苯酚的浓度均小于 0.03mg/m³，铅的浓度均小于 0.08μg/m³。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铅、甲醛、苯酚的厂界无组织浓度最高点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中的排放限值。

9.4.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射芯、浇铸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20 年 12 月 16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12.5	12.5	12.5	10.3	10.3	10.3
标干流量 (m ³ /h)		18673	18217	18345	19482	19311	19508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6.49	5.88	5.37	1.20	1.32	1.32
	排放速率 (kg/h)	0.121	0.107	0.099	0.023	0.026	0.026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09			0.025		
甲醛	浓度 (mg/m ³)	0.66	0.68	0.64	<0.5	<0.5	<0.5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2	0.012	4.87×10 ⁻³	4.83×10 ⁻³	4.88×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2			4.86×10 ⁻³		
苯酚	浓度 (mg/m ³)	1.2	1.0	1.0	<0.3	<0.3	<0.3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18	0.018	2.92×10 ⁻³	2.90×10 ⁻³	2.93×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9			2.92×10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977	724	724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20 年 12 月 17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13.1	13.1	13.1	10.6	10.6	10.6
标干流量 (m ³ /h)		18072	18044	18003	19513	19276	19398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7.70	5.88	7.25	1.60	4.50	1.50
	排放速率 (kg/h)	0.139	0.106	0.131	0.031	0.087	0.029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25			0.049		
甲醛	浓度 (mg/m ³)	0.69	0.64	0.66	<0.5	<0.5	<0.5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2	0.012	4.88×10 ⁻³	4.82×10 ⁻³	4.85×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2			4.85×10 ⁻³		
苯酚	浓度 (mg/m ³)	0.8	1.0	0.7	<0.3	<0.3	<0.3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8	0.013	2.93×10 ⁻³	2.89×10 ⁻³	2.91×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5			2.91×10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977	724	977

表 9-8 压铸 (锌) 废气检测结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20 年 12 月 16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17.2	17.5	17.1	16.2	16.5	17.5
标干流量 (m³/h)		6999	6948	6847	7552	7588	7561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³)	/	/	/	1.31	1.24	1.19
	排放速率 (kg/h)	/	/	/	9.89×10 ⁻³	9.41×10 ⁻³	9.00×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9.43×10 ⁻³		
颗粒物	浓度 (mg/m³)	22.2	23.5	25.3	1.9	1.8	1.8
	排放速率 (kg/h)	0.155	0.163	0.173	0.014	0.014	0.01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65			0.014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20 年 12 月 17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17.8	17.7	17.5	17.4	17.0	18.1
标干流量 (m³/h)		6818	6859	6970	7426	7182	7171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³)	/	/	/	1.17	1.16	1.17
	排放速率 (kg/h)	/	/	/	8.69×10 ⁻³	8.33×10 ⁻³	8.39×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8.47×10 ⁻³		
颗粒	浓度 (mg/m³)	27.5	31.9	24.8	1.4	1.7	1.8

物	排放速率 (kg/h)	0.187	0.219	0.173	0.010	0.012	0.016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93			0.013		

表 9-9 抛光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20 年 12 月 16 日								
		进口 1			进口 2			总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11.9	11.8	11.8	11.8	11.8	12.0	9.9	10.0	9.9
标干流量（m³/h）		9049	9211	9285	9284	9379	9263	20003	20024	20167
颗粒物	浓度（mg/m³）	43.2	56.6	46.3	48.7	53.4	55.2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0.391	0.521	0.430	0.452	0.501	0.511	0.200	0.200	0.202
	平均排放速率（kg/h）	0.447			0.488			0.201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20 年 12 月 17 日								
		进口 1			进口 2			总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11.8	11.8	11.8	14.6	15.4	13.8	9.5	9.2	9.2
标干流量（m³/h）		8784	8909	8926	8957	7228	6197	20188	20279	20316
颗粒物	浓度（mg/m³）	59.8	51.2	48.2	52.5	70.1	59.5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0.525	0.456	0.430	0.470	0.507	0.369	0.202	0.203	0.203
	平均排放速率（kg/h）	0.471			0.453			0.203		

表 9-10 锌熔炉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20 年 12 月 16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1.0	21.4	21.9	21.4	21.4	20.9
标干流量 (m³/h)		10116	10079	10102	13857	13791	13897
颗粒物	浓度 (mg/m³)	58.9	65.1	63.6	2.2	2.4	2.3
	排放速率 (kg/h)	0.596	0.656	0.642	0.030	0.033	0.03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631			0.032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20 年 12 月 17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1.7	21.3	21.4	19.8	18.0	16.8

标干流量 (m ³ /h)		10135	10179	10179	13876	14071	14146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67.2	61.1	66.1	2.1	2.2	2.0
	排放速率 (kg/h)	0.681	0.622	0.673	0.029	0.031	0.028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659			0.029		

表 9-11 铜熔炉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0 年 12 月 16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18.4	17.5	16.9	25.8	19.9	19.3
标干流量 (m³/h)		5453	5500	5512	6347	6839	6415
铅	浓度 (µg/m³)	201	170	174	<3.4	<3.4	<3.4
	排放速率 (kg/h)	1.09×10 ⁻³	9.35×10 ⁻⁴	959×10 ⁻⁴	1.08×10 ⁻⁵	1.16×10 ⁻⁵	1.09×10 ⁻⁵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98×10 ⁻⁴			1.11×10 ⁻⁵		
颗粒物	浓度 (mg/m³)	33.7	32.0	27.8	2.2	2.5	2.3
	排放速率 (kg/h)	0.184	0.176	0.153	0.014	0.017	0.015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71			0.015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0 年 12 月 17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16.8	16.8	16.58	17.8	17.1	17.0
标干流量 (m³/h)		5523	5529	5554	6077	6074	6131
铅	浓度 (µg/m³)	205	154	179	<3.4	<3.4	<3.4
	排放速率 (kg/h)	1.13×10 ⁻³	8.51×10 ⁻⁴	9.94×10 ⁻⁴	1.03×10 ⁻⁵	1.03×10 ⁻⁵	1.04×10 ⁻⁵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92×10 ⁻⁴			1.03×10 ⁻⁵		
颗粒物	浓度 (mg/m³)	30.1	28.9	29.3	2.3	2.3	1.9
	排放速率 (kg/h)	0.166	0.160	0.163	0.014	0.014	0.01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63			0.013		
备注：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							

9.4.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2020 年 12 月 16 日、17 日，浙江鸿壹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铅、苯酚、甲醛浓度单次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 2 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铅的浓度单次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二类标准要求；铜熔化炉的颗粒物、锌熔化炉的颗粒物浓度单次浓度测定值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中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

9.4.5 废气排放总量情况

废气：全厂年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1.53×10^8 立方米，VOCs 年排放量为 0.11t（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291t，铅年排放量为 3.6×10^{-4} t（0.36kg）。项目 VOCs、颗粒物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值（颗粒物 0.306t/a、VOCs 2.133t/a）。有组织废气汇总情况见表 9-12。

表 9-12 有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t/a)

排放设施 污染物	射芯 浇铸	压铸（锌）	铜熔化	锌熔化	抛光	合计
平均风量	19415	7414	6314	13940	20163	/
废气排放量 (N.d.m ³ /a)	4.66×10^7	8.90×10^6	1.52×10^7	3.35×10^7	4.84×10^7	1.53×10^8
非甲烷总烃	0.089	0.006	/	/	/	0.11
颗粒物	/	0.010	0.017	0.022	0.242	0.291
甲醛	0.012	/	/	/	/	0.012
苯酚	0.007	/	/	/	/	0.007
铅	/	/	1.3×10^{-5}	/	/	1.3×10^{-5}
生产时间	2400h	700h	1200h	700h	1200h	/

9.4.6 防护距离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调查，项目主要生产厂房距离周边最近敏感目标均在 100m 以上，在其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分布，因此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9.5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9.5.1 厂界噪声

2020 年 12 月 16 日、17 日对浙江鸿壹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厂区进行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3。

表 9-13 厂区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12 月 16 日	厂界 1#	机械	09:31	62
	厂界 2#	机械	09:34	61
	厂界 3#	机械	09:38	61
	厂界 4#	机械	09:41	60
12 月 17 日	厂界 1#	机械	10:25	61
	厂界 2#	机械	10:29	62
	厂界 3#	机械	10:33	60

	厂界 4#	机械	10:38	61
--	-------	----	-------	----

9.5.2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

2020 年 12 月 16 日、17 日，浙江鸿壹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噪声各测点的昼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9.6 固废调查与评价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熔化炉渣、落砂废砂、废边角料、抛光及除尘边角料、布袋收尘灰渣、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废油、沉渣、废过滤棉、高效滤筒的废过滤芯、生活垃圾。该项目建有 1 间危险固废仓库，密闭单间，门口上锁并贴标志牌。该公司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其它固废作了无害化的处置。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该公司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9-14。

表 9-14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分类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环评预测年产生量(t/a)	类推年产生量(t)	环评建议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结果评价
1	废包装桶、瓶	脱模剂、润滑油等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符合要求
2	废油	设备检修		HW08	900-214-08	1.5	0.2			符合要求
3	废过滤棉	干式过滤		HW49	900-041-49	0.5	0.5			符合要求
4	废过滤芯	高效滤筒		HW49	900-041-49	0.1	0.1			符合要求
5	铜中频炉布袋收尘灰渣	中频炉布袋除尘		HW48	321-002-48	1.166	1.166			符合要求
6	熔化炉渣	中频炉	一般工业固废	/	/	3.5	3.2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符合要求
7	落砂废砂	落砂		/	/	600	600			符合要求
8	抛光及除尘边角料	抛光及除尘		/	/	16.9	16.5			符合要求
9	锌中频炉布袋收尘灰渣	中频炉布袋除尘		/	/	0.033	0.033			符合要求
10	废包装袋	除渣剂、覆膜砂包装		/	/	3	2.8			符合要求
11	沉渣	初期雨水处理		/	/	0.2	0.2			符合要求
1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48	48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要求

注：环评内容本项目黄铜铸件生产过程中普通黄铜锭、紫铜锭、锌锭等原材料在熔化、浇铸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主要为金属氧化物和一些低沸点的金属。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版）》（下册）的“33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业产排污系数表”，采用“有色金属熔化炉（电炉）”工艺生产铜锌合金（黄铜），烟尘产生系数为 1.26kg/t 产品。根据物料平衡，项目铜熔化出炉量（含回炉的铜边角料）约为 925t/a，则熔铸烟尘产生量约 1.166t/a。

第十章 环境管理及风险防范检查

10.1 环境风险防范检查

10.1.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一、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情况

根据该企业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核实，该企业从以下五个方面落实了各项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2、储存过程风险防范；3、生产过程风险防范；4、处理设施运行过程风险防范；5、设置救援机构，配备应急救援物资等。

二、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1、应急预案

项目已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2、应急组织机构

该企业确立以公司法人为总指挥，统领应急总指挥部，下设应急消防组、应急抢险组和医疗救护组等，是公司整个应急救援工作的中心，负责向上级部门报告和请示，负责与应急部门和社区联络，负责协调应急期间各救援队伍的运作，统筹安排各项应急行动，保证应急工作快速、有序、有效地进行。

3、应急物资配备

根据企业的突发事故类型，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物资和主要设施包括：消防设施和器材；医疗、防护器械和物资；堵漏工具和器材；应急标识器材和其它物资等。

4、建议

建议进一步加强应急的落实工作，做到人员配置到位，应急物资配置齐全，同时加强应急演练，确保突发环境事故的及时应对。

10.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浙江鸿壹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6%，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详见表 10-1。

表 10-1 环保投资表

序号	项目	处理设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引风设施等	120
2	废水	化粪池、输送管道等	3
3	噪声	隔声等	1
4	固废	固废堆场等	4
5	其他	绿化等	2

浙江鸿壹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台州市奥申洁具有限公司，根据浙江省三门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5]台三执民字第 355-5 号），台州市奥申洁具有限公司变更为台州鸿壹洁具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由于市场要求不断发生变化，本次技改项目主要调整铸造工艺，技改前后熔铸产能维持不变，技改后仍维持原环评审批规模 300 万套阀门、卫浴洁具，技改后金属熔化原材料仍维持原环评审批的 1560t/a。

浙江鸿壹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浙江鸿壹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阀门、卫浴洁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5 月取得环评批复（台环建（三）[2020]37 号）。项目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本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开工建设，在项目建设同时浙江鸿壹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总投资 130 万元，委托浙江鸿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废气设计并建设了处理设施，企业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目前企业具备了正常运营的能力。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10-2。

表 10-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台环建（三）[2020]37 号）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浙江鸿壹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台州市奥申洁具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兴港大道51号，总建筑面积22092.8m ² 。企业于2005年7月通过了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台州市奥申洁具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阀门、卫浴洁具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许可的批复》（三环发【2005】35号）。现由于市场要求的变化，企业拟投资3601.81万元，调整铸造工艺，技改前后熔铸产能维持不变，项目建成后维持年产300万套阀门、卫浴洁具生产线项目的生产规模，金属熔化原材料仍维持原环评审批的1560t/a不变。	已落实。 浙江鸿壹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台州市奥申洁具有限公司，根据浙江省三门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5]台三执民字第 355-5 号），台州市奥申洁具有限公司变更为台州鸿壹洁具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由于市场要求不断发生变化，企业投资 7000 万元本次技改项目主要调整铸造工艺，技改前后熔铸产能维持不变，技改后仍维持原环评审批规模 300 万套阀门、卫浴洁具，技改后金属熔化原材料仍维持原环评审批的 1560t/a。
2	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同意你公司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已落实。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基本完成，硫化工序外协，无发生重大变化。

3	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全厂废水排放量 3825t/a，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 _{Cr} 0.23t/a，NH ₃ -N0.031t/a，NO _x 2.245t/a，VOCs2.133t/a、烟粉尘 0.306t/a，铅 0.6 公斤/年。	已落实。 后全厂排放水量为 270t/a，经三门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再处理后，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8.1×10^{-3} 吨，氨氮年排放量 4.05×10^{-4} 吨，VOCs 年排放量为 0.050t（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035 t。
4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实施后，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全厂废水排放量 6120 吨/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 _{Cr} 0.367t/a，NH ₃ -N0.092t/a，颗粒物 0.306t/a，VOCs2.133t/a。	已落实。 初期雨水、冷却水及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冷却水，冷却水定期补充，不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T996)三级标准后，纳管送至三门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5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熔化炉烟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颗粒物排放限值不得高于 30mg/m ³ ；熔化废气中铅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排放限值；射芯废气、浇铸废气、落砂粉尘、抛光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切实提升整体装备水平，加强设备密封程度，提高生产过程各类废气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各类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经对应处理设施处理后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应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均在 15 米以上。
6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 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集中避雨贮存，对危险废物堆场应设立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项目产生的废过滤芯、废过滤棉、废油和废包装桶、瓶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执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	已落实。 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该项目建有 1 间危险固废仓库，密闭单间，门口上锁并贴标志牌。该公司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其它固废作了无害化的处置。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7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降噪、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营运期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 厂界噪声各测点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8	严密落实环境防护距离。 严格执行环评报告要求的环境防护距离，厂区结构合理，布局优化，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控制污染物排放浓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各类防护距离请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卫生、安全、行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已落实。 项目各生产厂房距离周边最近敏感目标均在 100m 以上，在其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分布，因此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9	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按要求有针对性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日常的监督管理、采样监测、设施维护等工作，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平时加强应急演练，配备充足的应急工具，完善应急管理制度切实做好事前风险防范。	已落实。 已完成应急预案备案。
10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 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单位按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建立了环保制度，落实到人，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配有一定的环保设施。

第十一章 验收结论与建议

11.1 结论

11.1.1 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11.1.2 废气验收监测

1、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2020年12月16日、17日，浙江鸿壹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铅、苯酚、甲醛浓度单次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2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铅的浓度单次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类标准要求；铜熔化炉的颗粒物、锌熔化炉的颗粒物浓度单次浓度测定值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评价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2020年12月16日、17日，监测期间风速小于1.0m/s，在厂界布设4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均视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浙江鸿壹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最高点为0.484mg/m³，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最高点为0.88mg/m³，甲醛的浓度均小于0.5mg/m³，苯酚的浓度均小于0.03mg/m³，铅的浓度均小于0.08μg/m³。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铅、甲醛、苯酚的厂界无组织浓度最高点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中的排放限值。

3、废气排放总量情况

全厂年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1.53×10⁸ 立方米，VOCs 年排放量为 0.11t（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291t，铅年排放量为 3.6×10⁻⁴t (0.36kg)。项目 VOCs、颗粒物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值（颗粒物 0.306t/a、VOCs2.133t/a）。

4、防护距离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根据

现场踏勘调查，项目生产厂房距离周边最近敏感目标均在 100m 以上，在其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分布，因此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11.1.3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2020 年 12 月 16 日、17 日，浙江鸿壹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废水总排放口的 pH 值和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限值要求。

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 企业现阶段生活用水量约为 7200 吨/年, 污水排放量按 85% 计, 则企业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120 吨/年。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 再纳入三门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以三门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COD_{Cr}: 60mg/L, 氨氮: 8mg/L) 计算, 则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367 吨, 氨氮年排放量 0.049 吨, 均符合环评批复中对废水排放量、COD_{Cr} 和氨氮的总量要求 (废水排放量 6120 吨/年、COD_{Cr} 0.367 吨/年、氨氮 0.092 吨/年)。

11.1.4 噪声监测结论

2020 年 12 月 16 日、17 日, 浙江鸿壹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噪声各测点的昼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11.1.5 固体废弃物调查结论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熔化炉渣、落砂废砂、废边角料、抛光及除尘边角料、布袋收尘灰渣、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废油、沉渣、废过滤棉、高效滤筒的废过滤芯、生活垃圾。该项目建有 1 间危险固废仓库, 密闭单间, 门口上锁并贴标志牌。该公司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其它固废作了无害化的处置。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

11.2 结论

浙江鸿壹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 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 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建设了危废仓库。监测期间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浓度监测值基本控制在国家相应排放标准限值内, 污染物排放量基本控制在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综上, 我认为年产 300 万套阀门、卫浴洁具生产线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11.3 建议与措施

-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 尤其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 确保其正常使用, 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环保宣传, 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 要求环保人员及时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 以便积累经验。
- 3、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 记录台账, 建立转移联单制度。
- 4、加强车间的管理, 制定设备定期维护保养计划, 防止设备因故障形成的异常噪声。
- 5、不得擅自更改、扩大生产规模、延伸生产工艺, 否则须依法重新报批。

附件 1 环评批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三）（2020）37 号

关于浙江鸿壹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套阀门、卫浴洁具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浙江鸿壹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鸿壹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阀门、卫浴洁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反对意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浙江鸿壹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台州市奥申洁具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兴港大道 51 号，总建筑面积 22092.8m²。企业于 2005 年 7 月通过了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台州市奥申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阀门、卫浴洁具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许可

的批复》(三环发[2005]35号)。现由于市场要求的变化,企业拟投资 3601.81 万元,调整铸造工艺,技改前后熔铸产能维持不变,项目建成后维持年产 300 万套阀门、卫浴洁具生产线项目的生产规模,金属熔化原材料仍维持原环评审批的 1560t/a 不变。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同意你公司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三、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全厂废水排放量 6120 吨/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0.367t/a, $\text{NH}_3\text{-N}$ 0.092t/a, 颗粒物 0.306t/a, VOCs 2.133t/a。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冷却水补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送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对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采取确实可行的防渗透措施,严防污染地下水。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熔化炉烟尘执行《工业炉

密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颗粒物排放限值不得高于 $30\text{mg}/\text{m}^3$;熔化废气中铅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排放限值;射芯废气、浇铸废气、落砂粉尘、抛光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切实提升整体装备水平,加强设备密封程度,提高生产过程各类废气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各类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集中避雨贮存,对危险废物堆场应设立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项目产生的废过滤芯、废过滤棉、废油和废包装桶、瓶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执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降噪、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营运期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

准。

五、严密落实环境防护距离。严格执行环评报告要求的环境防护距离，厂区结构合理，布局优化，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控制污染物排放浓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各类防护距离请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卫生、安全、行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按要求有针对性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日常的监督管理、采样监测、设施维护等工作，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平时加强应急演练，配备充足的应急工具，完善应急管理制度切实做好事前风险防范。

七、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单位按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2020 年 5 月 22 日印发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2322993236J (1/1)	
名 称	浙江鸿壹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浙江省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法定代表人	王建
注册 资 本	壹仟壹佰伍拾捌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4 年 11 月 06 日
营 业 期 限	2014 年 11 月 06 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金属制卫生器具及厨房用器具、水暖管道零件、建筑及家具金属配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 07 31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u>浙江鸿壹洁具股份有限公司</u> 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0年12月22日		
备案编号	331022-2020-048-L		
受理部门 负责人	杨浩	经办人	叶景波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 及跨区域(T) 表征字母组成。例如: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 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 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 如果是跨区域企业, 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副本

第一册



证书编号: 91331022322993236J001U

单位名称: 浙江鸿壹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行业类别: 有色金属铸造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浙江省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322993236J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王建

技术负责人: 王建

固定电话: 15757611000 移动电话: 15757611000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07 月 30 日起至 2023 年 07 月 29 日止

发证机关: (公章)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30 日



附件 5 危废协议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登记号：台 202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浙江鸿壹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玉环市绿力金属粉末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委托处置合同

本协议于(2021)年(1)月(1)日由以下双方签定:

甲方: 浙江鸿壹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三门沿海工业城

乙方: 玉环市绿力金属粉末有限公司
地址: 玉环市干江镇工业区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进一步落实省市创建国家环保模范省市县的总体工作方案,减少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为了加强对甲方在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铜废物渣污泥的规范收集回收利用,减少被非法处置对环境造成的污染。乙方有能力有资质处理回收利用甲方铜生产中产生排放的含铜废物渣污泥,双方本着为企业服务,对环境负责的精神,经协商双方自愿达成以下协议:

1、乙方为一家专业废物回收利用处置的公司,具有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服务的能力与设备。

2、甲方在铜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含铜废物渣污泥:年产约 吨、属危险废物,甲方须定期每个月委托乙方处置 吨危险废物(飞灰、含铜污泥、冶炼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省市县相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收集处置回收上述废物渣污泥,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3、乙方收到甲方金属危废时开出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交给甲方,做为甲方金属危废处理转移凭证,供环保部门检查之用,网络申报,甲方环保部门由甲方办理移出申报手续,移入地环保部门由乙方申报,双方相互配合审批相关手续。

4、甲方有责任对在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容器可由甲方提供)。

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5、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相关资料（废物产生单位基本调查表、废物性状报告单及废物包装运输基本情况调查表等），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6、乙方只对合同内废物提供收集处理回收服务。若甲方废物种类含量发生变化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以便双方对新产生的废物签订新的合同。

7、由乙方运输，甲方须提前一周通知乙方装运，以便乙方按照用车计划提供运输服务；在乙方运输时甲方应给乙方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装车设备及人工协助装车。

8、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回收，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

9、甲方的包装容器不符合乙方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

10、双方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含铜锌残渣污泥（飞灰）统一交给乙方收集处置回收，不得与任何第三方进行危险废物含铜残渣污泥的一切交易、反之以违约处理，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11、因含铜锌残渣污泥（飞灰）还有一定的回收价值，经双方协商：乙方同意以一定的价格收集回收利用以上含铜危险废物，甲方需开具票据。

12、乙方危险废物含铜残渣污泥回收价格：

（1）甲方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废铜残渣污泥按废铜渣污以含铜量（品位、含量%）双方商定价格计价；每批次以上海有色金属当周市场均价、以取样化验双方认可（因每批次含量不确定性的因素），以略低于市场品价格收集回收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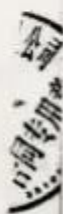
（2）包装容器及移出地装车由甲方负责。

（3）支付方式：每批转移后一周内结算（并开具票据）。

（4）计量：现场过磅（称）双方签字确认；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3、以上每条双方共同遵守，不得违约。违约处理，违约方有权向违约方提出赔偿及追加违约方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14、本协议有效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签事宜。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5、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复印一份根据相关规定送交环保部门申报用。

16、未尽事宜，由二方商定；商量不成的，以诉至起诉法院为准。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开户行：

帐号：

税号：

电话：

传真：



13575806666

乙方（单位盖章）

玉环市缘力金属粉末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王香波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

帐号：

税号：

传真：

电话：



380570051825
91331021781847537F
0576-87437558
13777628032

2021年1月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6 专家意见

浙江鸿壹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阀门、卫浴洁具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 月 28 日，浙江鸿壹洁具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浙江鸿壹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阀门、卫浴洁具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建设规模：300 万套阀门、卫浴洁具；

主要建设内容：浙江鸿壹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台州市奥申洁具有限公司，根据浙江省三门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5]台三执民字第 355-5 号），台州市奥申洁具有限公司变更为台州鸿壹洁具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由于市场要求不断发生变化，本次技改项目主要调整铸造工艺，技改前后熔铸产能维持不变，技改后仍维持原环评审批规模 300 万套阀门、卫浴洁具，技改后金属熔化原材料仍维持原环评审批的 1560t/a。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鸿壹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浙江鸿壹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阀门、卫浴洁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5 月取得环评批复（台环建（三）[2020]37 号）。项目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本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开工建设，在项目建设同时浙江鸿壹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总投资 130 万元，委托浙江鸿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废气设计并建设了处理设施，企业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目前企业具备了正常运营的能力。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 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0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300 万套阀门、卫浴洁具生产线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各项环保设施均按照要求建成,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二)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射芯浇铸废气、黄铜熔化废气、锌熔化废气、锌熔化压铸废气、抛光粉尘。射芯和浇铸过程产生的废气各自经收集后先经过干式过滤棉过滤,再进入光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黄铜熔化废气先进入沉降室初步沉降并降温后再通过布袋除尘器+高效滤筒进行除尘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锌熔化废气先进入沉降室初步沉降并降温后再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锌熔化压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的废气进入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抛光线侧向和上方向设置抽风管道,共设置 6 条抛光线,配置 2 套布袋除尘设备(防爆型),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生产过程均于车间内进行,厂内布局较合理,高噪声设备均置于车间

内或封闭房间内，生产时关闭门窗。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四）固废

根据环评和现场调查，项目主要产生的固废包括废包装袋、石英砂杂质、集灰尘和沉砂、压滤污泥、生活垃圾等。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压滤污泥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集灰尘和沉砂由企业自身综合利用；石英砂杂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其他环保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废气和废水排放口均已规范建设，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并规范设置采样窰井；废气处理设施的采样口设置基本规范，采样口规范设置，。

本项目较为简单，环评及批复为提及相关在线监测建设要求，本项目未配置相应的在线监控装置。

3.其他设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的生产设备较为先进，不存在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的情况。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

本项目对废水的处理效率没有明确的要求。

2、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处理方案的废气处理效率为 99.5%，基本能达到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监测期间的废气的处理效率 60%到 93.2%之间，由于部分指标进口浓度比较低。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浙江鸿壹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和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单次排放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单次排放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要求。

2、废气

2020 年 12 月 16 日、17 日,浙江鸿壹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铅、苯酚、甲醛浓度单次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 2 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铅的浓度单次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类标准要求;铜熔化炉的颗粒物、锌熔化炉的颗粒物浓度单次浓度测定值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

2020 年 12 月 16 日、17 日,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均视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浙江鸿壹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最高点为 0.484mg/m³,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最高点为 0.88mg/m³,甲醛的浓度均小于 0.5mg/m³,苯酚的浓度均小于 0.03mg/m³,铅的浓度均小于 0.08μg/m³。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铅、甲醛、苯酚的厂界无组织浓度最高点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中的排放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熔化炉渣、落砂废砂、废边角料、抛光及除尘边角料、布袋收尘灰渣、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废油、沉渣、废过滤棉、高效滤筒的废过滤芯、生活垃圾。熔化炉渣、落砂废砂、废边角料、抛光及除尘边角料、布袋收尘灰渣、废包装袋、沉渣经收集后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废包装桶、废油、废过滤棉、高效滤筒的废过滤

芯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企业现阶段生活用水量约为 7200 吨/年，污水排放量按 85%计，则企业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120 吨/年。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再纳入三门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以三门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COD_{Cr} : 60mg/L, 氨氮: 8mg/L）计算，则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367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49 吨，均符合环评批复中对废水排放量、 COD_{Cr} 和氨氮的总量要求（废水排放量 6120 吨/年、 COD_{Cr} 0.367 吨/年、氨氮 0.092 吨/年）。

全厂年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1.53×10^8 立方米，VOCs 年排放量为 0.11t（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291t，铅年排放量为 3.6×10^{-4} t（0.36kg）。项目 VOCs、颗粒物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值（颗粒物 0.306t/a、VOCs 2.133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鸿壹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阀门、卫浴洁具生产线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企业须完善各生产工序的废气收集，提高废气处理效率，确保废气达标排放；进一步加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做好初期雨水的收集回用；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分区分类规范堆放危废，严格执行台账制度，完善固废堆放和各类标识标排，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妥善处置各类固废。

3、做好新老标准的衔接，进一步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必要应急物资，定期开展演练，做好记录和相关台账；制定环境安全风险自查制定，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自查工作。

4、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落实自行监测工作，按照企业主动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信息。

5、企业须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定期开展检查和自行监测，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鸿壹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阀门、卫浴洁具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浙江鸿壹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8日

李继连
罗皓杰
王昇

项继联
程铃真
杨啸坤

浙江鸿壹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阀门、卫浴洁具生产线项目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2021 年 / 月 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王 隼	浙江鸿壹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13571506666	331004198410262273
	俞 伟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3857101861	33102219805012815
	姜 建 豪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3857101861	33102219805012815
	马 皓 宇	浙江鸿壹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13588210098	331082198202271852
	杨 令 良	浙江鸿壹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13386597767	331022198902062414
验收人员	项 健 聪	浙江省水利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735570979	340826198602091416
	杨 晓 颖	台州市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5767616948	331022199104191670



附件 7 数据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J20200357 号

项目名称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浙江鸿壹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检测声明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 7、未经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地址：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电话：0576—83365703

邮编：317100

报告编号 JJ20200357 号

第 1 页 共 7 页

采 样 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 年 12 月 16 日-17 日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6 日-23 日

采样地点 西格迈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名称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 计 CB-11-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 15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CB-10-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B-23-0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B-46-0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CB-04-01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CB-09-01
备注：本批次样品中废气的酚类和铅项目是外包给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数据结果由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报告编号 JJ20200357 号

第 2 页 共 7 页

评价标准/

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序号	平均温度 (℃)	平均气压 (Kpa)	风向	平均风速 (m/s)	天气情况
12 月 16 日	1	4.3	102.8	北	0.7	晴
	2	4.5	102.8	北	0.8	晴
	3	4.8	102.8	北	0.7	晴
12 月 17 日	1	4.7	102.8	北	0.8	晴
	2	5.1	102.8	北	0.8	晴
	3	5.7	102.8	北	0.8	晴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动植物 油类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12 月 16 日	总排口	09:30	微黄、微浊	6.94	162	13.7	45	3.01	0.86	38.4
		10:30	微黄、微浊	6.92	155	13.8	47	2.98	0.77	41.9
		11:30	微黄、微浊	6.90	170	13.8	42	3.00	0.78	43.1
		13:00	微黄、微浊	6.97	178	13.8	48	2.99	0.93	45.1
12 月 17 日	总排口	09:00	微黄、微浊	7.08	165	14.1	40	2.95	0.75	41.3
		10:00	微黄、微浊	7.01	170	14.0	43	2.96	0.76	43.6
		11:00	微黄、微浊	7.06	160	13.9	48	2.97	0.77	39.7
		13:00	微黄、微浊	7.03	172	14.0	46	2.97	0.82	44.0

报告编号 JJ20200357 号

第 3 页 共 7 页

表 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甲醛 (mg/m ³)	铅 (μg/m ³)	苯酚 (mg/m ³)	臭气浓度 (mg/m ³)
12月16日	厂界1#	0.317	0.42	<0.5	<0.08	<0.03	<10
		0.334	0.46	<0.5	<0.08	<0.03	<10
		0.368	0.62	<0.5	<0.08	<0.03	<10
	厂界2#	0.384	0.68	<0.5	<0.08	<0.03	<10
		0.317	0.70	<0.5	<0.08	<0.03	<10
		0.334	0.74	<0.5	<0.08	<0.03	<10
	厂界3#	0.484	0.58	<0.5	<0.08	<0.03	13
		0.467	0.61	<0.5	<0.08	<0.03	14
		0.452	0.59	<0.5	<0.08	<0.03	14
	厂界4#	0.334	0.49	<0.5	<0.08	<0.03	15
		0.384	0.52	<0.5	<0.08	<0.03	13
		0.385	0.57	<0.5	<0.08	<0.03	14
12月24日	厂界1#	0.351	0.61	<0.5	<0.08	<0.03	<10
		0.385	0.58	<0.5	<0.08	<0.03	<10
		0.403	0.47	<0.5	<0.08	<0.03	<10
	厂界2#	0.351	0.88	<0.5	<0.08	<0.03	<10
		0.318	0.88	<0.5	<0.08	<0.03	<10
		0.369	0.87	<0.5	<0.08	<0.03	<10
	厂界3#	0.467	0.87	<0.5	<0.08	<0.03	14
		0.485	0.85	<0.5	<0.08	<0.03	15
		0.453	0.83	<0.5	<0.08	<0.03	13
	厂界4#	0.367	0.56	<0.5	<0.08	<0.03	14
		0.351	0.58	<0.5	<0.08	<0.03	14
		0.403	0.62	<0.5	<0.08	<0.03	15

报告编号 JJ20200357 号

第 4 页 共 7 页

表 4 射芯压铸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20 年 12 月 16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12.5	12.5	12.5	10.3	10.3	10.3
标干流量 (m³/h)		18673	18217	18345	19482	19311	19508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³)	6.49	5.88	5.37	1.20	1.32	1.32
	排放速率 (kg/h)	0.121	0.107	0.099	0.023	0.026	0.026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09			0.025		
甲醛	浓度 (mg/m³)	0.66	0.68	0.64	<0.5	<0.5	<0.5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2	0.012	4.87×10 ⁻³	4.83×10 ⁻³	4.88×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2			4.86×10 ⁻³		
苯酚	浓度 (mg/m³)	1.2	1.0	1.0	<0.3	<0.3	<0.3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18	0.018	2.92×10 ⁻³	2.90×10 ⁻³	2.93×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9			2.92×10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977	724	724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20 年 12 月 17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13.1	13.1	13.1	10.6	10.6	10.6
标干流量 (m³/h)		18072	18044	18003	19513	19276	19398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³)	7.70	5.88	7.25	1.60	1.50	1.50
	排放速率 (kg/h)	0.139	0.106	0.131	0.031	0.029	0.029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25			0.030		
甲醛	浓度 (mg/m³)	0.69	0.64	0.66	<0.5	<0.5	<0.5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2	0.012	4.88×10 ⁻³	4.82×10 ⁻³	4.85×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2			4.85×10 ⁻³		
苯酚	浓度 (mg/m³)	0.8	1.0	0.7	<0.3	<0.3	<0.3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8	0.013	2.93×10 ⁻³	2.89×10 ⁻³	2.91×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5			2.91×10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977	724	977
备注：非甲烷总烃浓度以 C 计；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							

报告编号 JJ20200357 号

第 5 页 共 7 页

表 5 压铸（锌）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0 年 12 月 16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17.2	17.5	17.1	16.2	16.5	17.5
标干流量 (m³/h)		6999	6948	6847	7552	7588	7561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³)	/	/	/	1.31	1.24	1.19
	排放速率 (kg/h)	/	/	/	9.89×10 ⁻³	9.41×10 ⁻³	9.00×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9.43×10 ⁻³		
颗粒物	浓度 (mg/m³)	22.2	23.5	25.3	1.9	1.8	1.8
	排放速率 (kg/h)	0.155	0.163	0.173	0.014	0.014	0.01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65			0.014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0 年 12 月 17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17.8	17.7	17.5	17.4	17.0	18.1
标干流量 (m³/h)		6818	6859	6970	7426	7182	7171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³)	/	/	/	1.17	1.16	1.17
	排放速率 (kg/h)	/	/	/	8.69×10 ⁻³	8.33×10 ⁻³	8.39×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8.47×10 ⁻³		
颗粒物	浓度 (mg/m³)	27.5	31.9	24.8	1.4	1.7	1.8
	排放速率 (kg/h)	0.187	0.219	0.173	0.010	0.012	0.016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93			0.013		
备注：非甲烷总烃浓度以 C 计；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							

表 6 抛光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0 年 12 月 16 日								
			进口 1			进口 2			总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11.9	11.8	11.8	11.8	11.8	12.0	9.9	10.0	9.9
标干流量 (m³/h)			9049	9211	9285	9284	9379	9263	20003	20024	20167
颗 粒 物	浓度 (mg/m³)		43.2	56.6	46.3	48.7	53.4	55.2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391	0.521	0.430	0.452	0.501	0.511	0.200	0.200	0.2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447			0.488			0.201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0 年 12 月 17 日								
			进口 1			进口 2			总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11.8	11.8	11.8	14.6	15.4	13.8	9.5	9.2	9.2
标干流量 (m³/h)			8784	8909	8926	8957	7228	6197	20188	20279	20316
颗 粒 物	浓度 (mg/m³)		59.8	51.2	48.2	52.5	70.1	59.5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525	0.456	0.430	0.470	0.507	0.369	0.202	0.203	0.20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471			0.453			0.203		
备注：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											

报告编号 JJ20200357 号

第 6 页 共 7 页

表 7 锌熔炉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采样日期		2020 年 12 月 16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1.0	21.4	21.9	21.4	21.4	20.9
标干流量 (m³/h)		10116	10079	10102	13857	13791	13897
颗粒物	浓度 (mg/m³)	58.9	65.1	63.6	2.2	2.4	2.3
	排放速率 (kg/h)	0.596	0.656	0.642	0.030	0.033	0.03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631			0.032		
检测项目\采样日期		2020 年 12 月 17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1.7	21.3	21.4	19.8	18.0	16.8
标干流量 (m³/h)		10135	10179	10179	13876	14071	14146
颗粒物	浓度 (mg/m³)	67.2	61.1	66.1	2.1	2.2	2.0
	排放速率 (kg/h)	0.681	0.622	0.673	0.029	0.031	0.028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659			0.029		
备注：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							

备注：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

表 8 铜熔炉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20 年 12 月 16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18.4	17.5	16.9	25.8	19.9	19.3
标干流量 (m³/h)		5453	5500	5512	6347	6839	6415
铅	浓度 (μg/m³)	201	170	174	<3.4	<3.4	<3.4
	排放速率 (kg/h)	1.09×10 ⁻³	9.35×10 ⁻⁴	959×10 ⁻⁴	1.08×10 ⁻⁵	1.16×10 ⁻⁵	1.09×10 ⁻⁵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98×10 ⁻⁴			1.11×10 ⁻⁵		
颗粒物	浓度 (mg/m³)	33.7	32.0	27.8	2.2	2.5	2.3
	排放速率 (kg/h)	0.184	0.176	0.153	0.014	0.017	0.015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71			0.015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20 年 12 月 17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16.8	16.8	16.58	17.8	17.1	17.0
标干流量 (m³/h)		5523	5529	5554	6077	6074	6131
铅	浓度 (μg/m³)	205	154	179	<3.4	<3.4	<3.4
	排放速率 (kg/h)	1.13×10 ⁻³	8.51×10 ⁻⁴	9.94×10 ⁻⁴	1.03×10 ⁻⁵	1.03×10 ⁻⁵	1.04×10 ⁻⁵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92×10 ⁻⁴			1.03×10 ⁻⁵		
颗粒物	浓度 (mg/m³)	30.1	28.9	29.3	2.3	2.3	1.9
	排放速率 (kg/h)	0.166	0.160	0.163	0.014	0.014	0.01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63			0.013		
备注: 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 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							

备注：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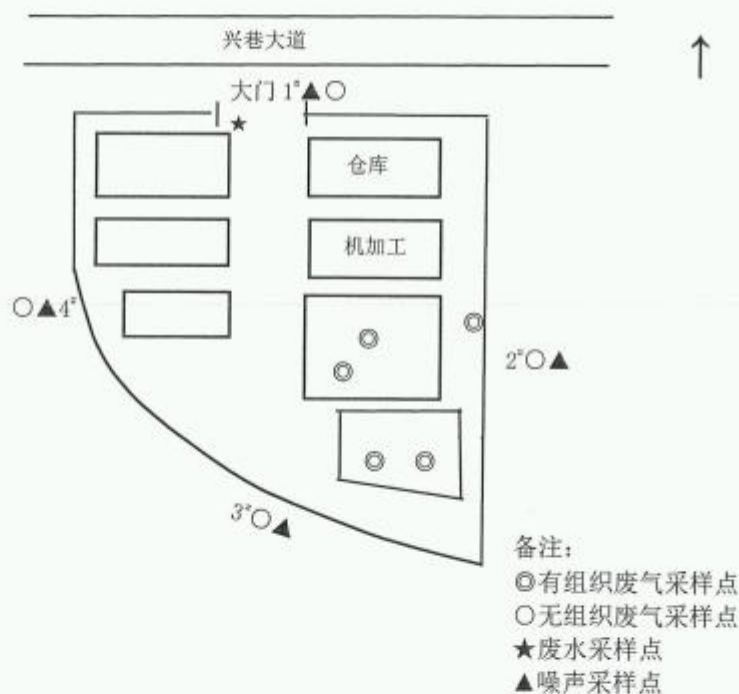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JJ20200357 号

第 7 页 共 7 页

表9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12 月 16 日	厂界 1#	机械	09:31	62
	厂界 2#	机械	09:34	61
	厂界 3#	机械	09:38	61
	厂界 4#	机械	09:41	60
12 月 17 日	厂界 1#	机械	10:25	61
	厂界 2#	机械	10:29	62
	厂界 3#	机械	10:33	60
	厂界 4#	机械	10:38	61

附图



结论 /

End

报告编制 刘小莉

校核 叶永西

审核 郑东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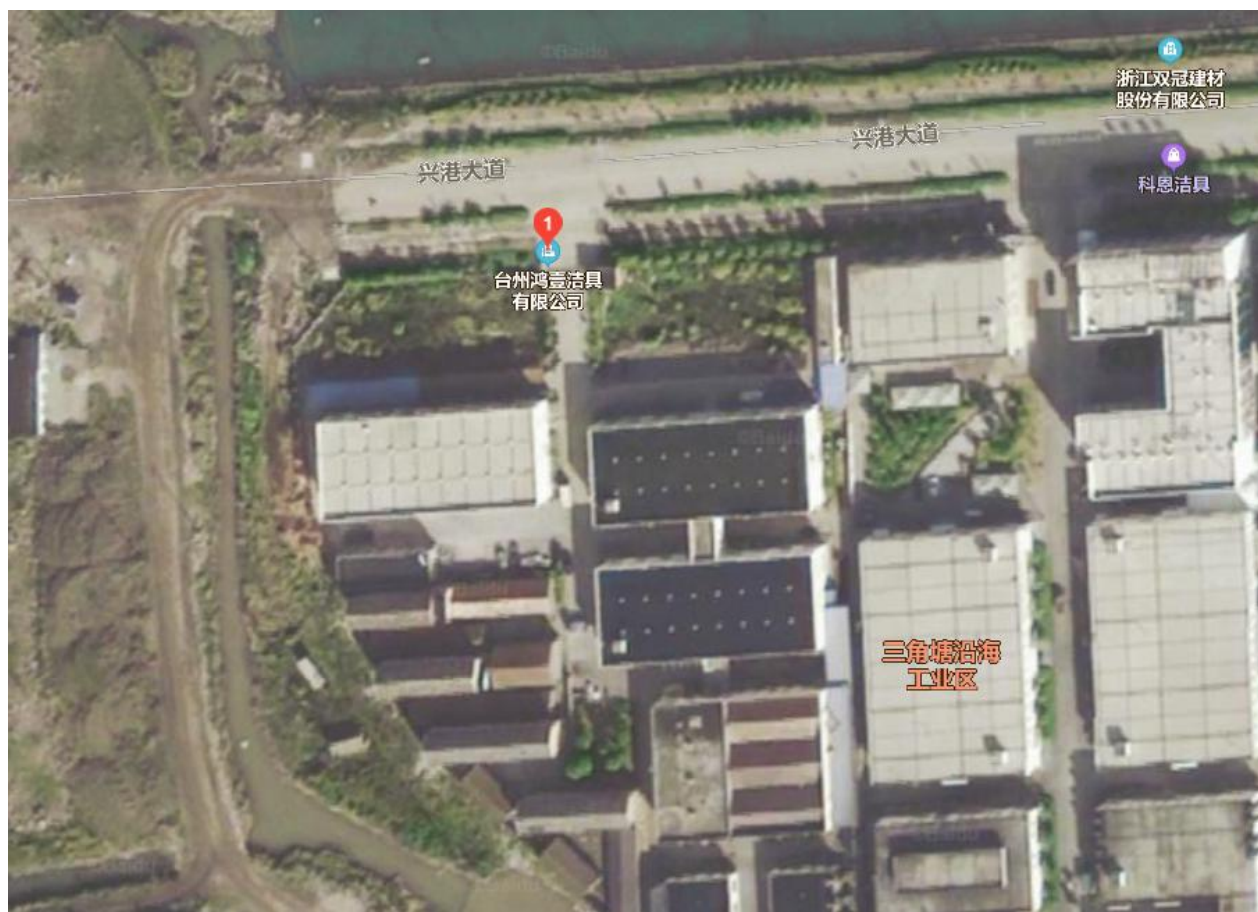
批准人 陈波

批准日期 2020年12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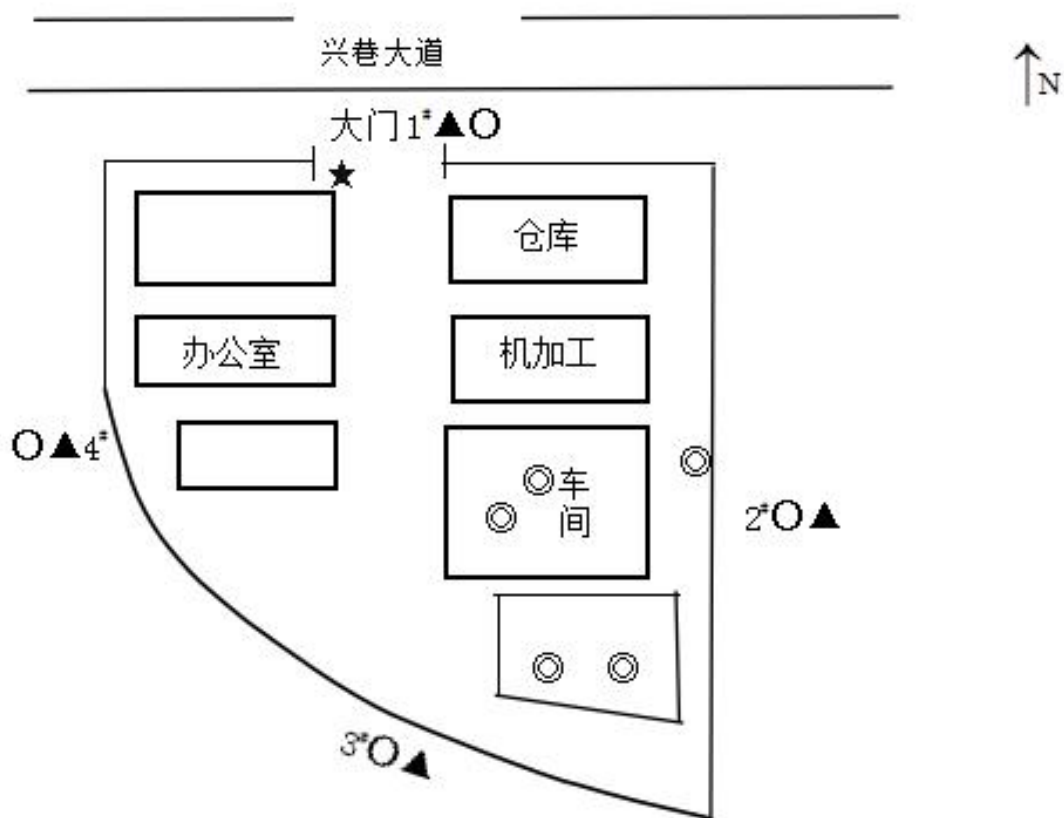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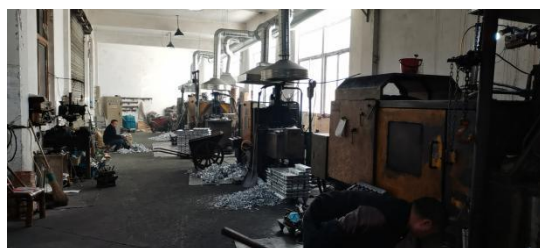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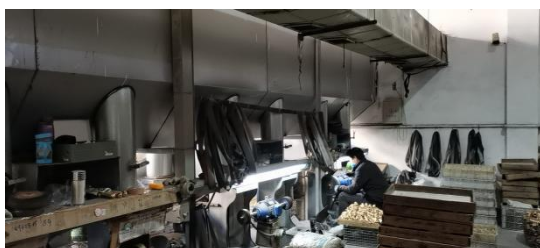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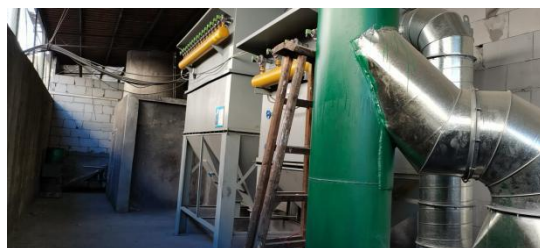


附图 3 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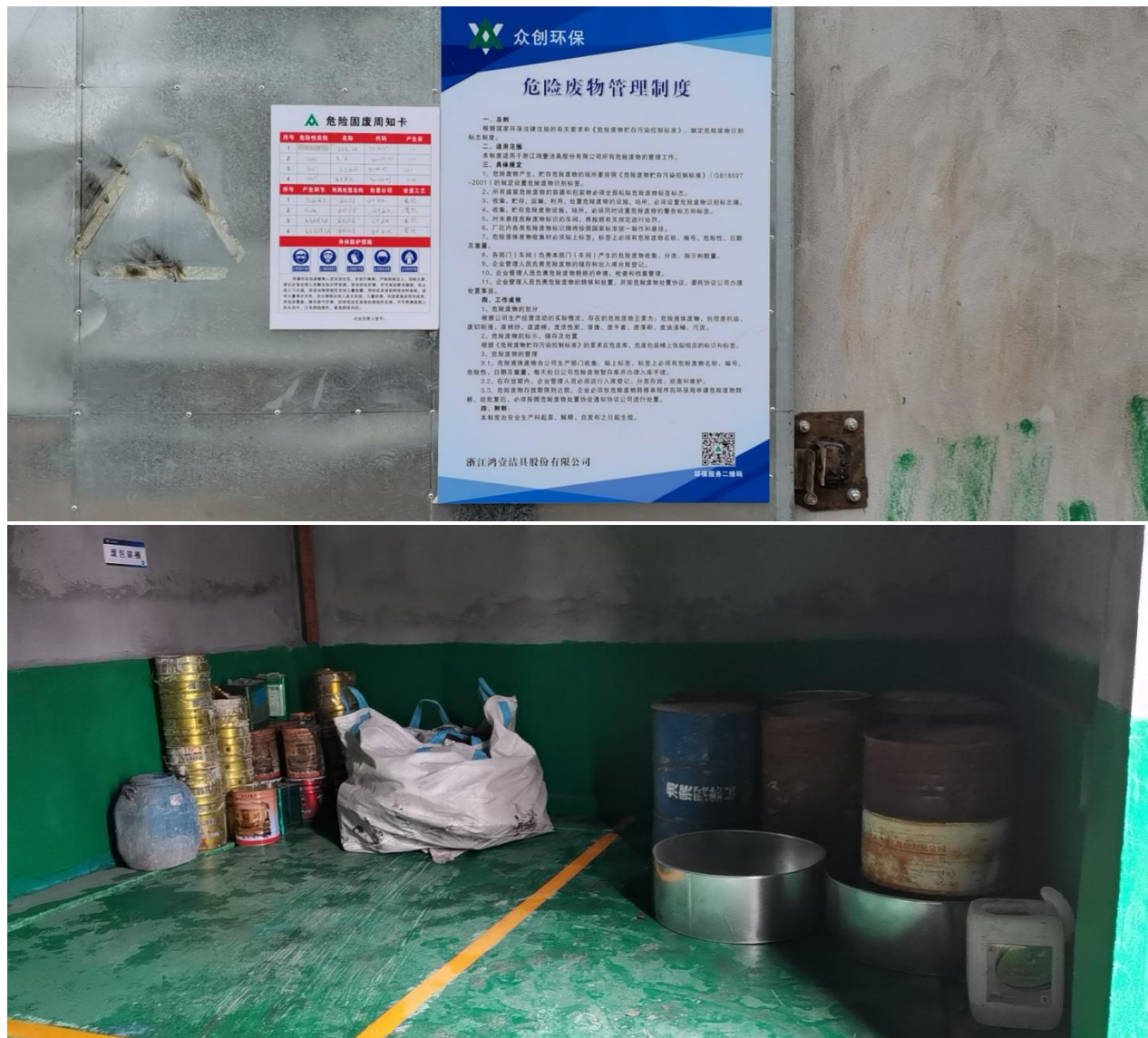


注：▲表示噪声采样点位，○表示无组织采样点位，◎表示有组织采样点位，★表示废水总排口采样点位。

附图 4 废气处理设施



附图5 危废仓库



浙江鸿壹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阀门、卫浴洁具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套阀门、卫浴洁具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64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E131°65'16.14" 北纬 N28°9'13.97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套阀门、卫浴洁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套阀门、卫浴洁具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三）[2020]3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鸿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鸿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22322993236J001U		
	验收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2 月 16 日 93.8% 12 月 17 日 95.1%		
	投资总概算（万元）		3601.8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5		所占比例（%）		3.19		
	实际总投资（万元）		7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0		所占比例（%）		1.86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12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浙江鸿壹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322993236J		验收时间		2020 年 12 月 16-17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612	0.612				
	化学需氧量										0.367	0.367				
	氨氮										0.049	0.092				
	VOCS										0.11	2.133				
	颗粒物										0.291	0.306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